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市监函〔2020〕1314号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冬季锅炉安全监管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冬季供暖期临近，为确保人民群众正常取暖和人身安全，防范重大事故发生，按照《全省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部署要求，解决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切实提升安全事故防范能力，结合当前开展的“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执法检查，切实做好冬季锅炉安全监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重点对象

各地市区域集中供热站的承压锅炉；学校、商场、医院、车站、娱乐场所、大型洗浴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区域、重点场所使用的承压锅炉；其他在用的承压锅炉。

### 二、检查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3月15日

### 三、重点内容

（一）使用单位是否开展《全省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项治理自查自纠，隐患问题是否得到彻底的排查治理。

（二）是否进行定期检验和化学清洗时的监督检验，安全附件

是否进行定期检验、保养和维护。

(三) 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及水处理人员是否按照规定配备和执证上岗，特别是违规操作、违规使用突出问题。

(四)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规范，应急预案和救援是否科学，并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五) 对新修订实施的《锅炉安全技术规程》宣贯学习是否落实。

#### 四、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临近年底工作头绪多、任务重，加之冬季安全事故易发多发，安全生产工作面临严峻挑战，各单位要度高重视，切实加强冬季锅炉安全检查的组织领导工作，统筹安排，周密部署，确保在用设备运行安全。

(二) **注重实效**。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能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市局报告，要限期整改、挂牌督办，落实好监管措施。各检验检测机构对锅炉使用单位报检的锅炉及安全附件要及时安排检验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报送反馈相关监管部门。

(三) **及时反馈**。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向省局特设局反馈。于2021年3月20日前将检查情况总结及《锅炉安全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报省局特设局。

联系人：任明刚      联系电话：029-86138339

附件：《锅炉安全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3日

附件

## 锅炉安全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出动检查组(次)	出动检查人数(人次)	检查单位数(家)	检查锅炉数(台)	发现安全隐患(起)	整改安全隐患(起)	隐患整改率(%)	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份)	查处违法 违规行为 (起)	备注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及处理情况									

